**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津科协科〔2024〕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天津市

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区科协，市科协直接联系的基层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与加强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柔性引进院士及其团队，加强与顶尖人才的合作，助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市科协决定开展2024年度天津市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工作。请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以下简称学会），各区科协，市科协直接联系的基层科协、有关单位做好申报组织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类型

院士工作站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及其团队与企业等建立院士工作站单位（以下简称建站单位）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而建立的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协作平台。

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是指企业等建立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单位（以下简称建中心单位）与顶尖人才（诺贝尔物理、化学、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奖者，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图灵奖、拉斯克奖等国际大奖获奖者，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或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成员）开展项目合作，共同推动我市重点产业或科技领域创新发展的产学研协作平台。

1. 申报条件

（一）建立院士工作站基本条件

1.建站单位在天津市注册，一般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企业为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学会等非企业单位也可申报。

2.运营状况良好，以企业为建站主体的年度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300万元或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2%，其他类型的建站主体年度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50万元。具有研发机构或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科研团队，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能为合作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3.建站单位与业务相关领域院士签订合作期为3年及以上的建站协议，并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院士签约建立院士工作站须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相关规定。

（二）建立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基本条件

1.建中心单位在天津市注册，一般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企业为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学会等非企业单位也可申报，须突出产业化导向，合作研究须带动相关产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2.运营状况良好，以企业为建站主体的年度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300万元或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2%，其他类型的建站主体年度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50万元。具有研发机构或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科研团队，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能为合作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3.建中心单位须有推动我市重点产业或科技领域创新发展的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实施计划和具体的技术创新项目，并与建中心单位业务领域一致。每年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顶尖人才（诺贝尔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奖获奖者，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图灵奖、拉斯克奖等国际大奖获奖者，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或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成员）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三）优先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优先建立院士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

1.曾经建立院士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且结项验收合格。

2.上市企业。

3.被认定为国家级或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4.建有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载体。

5.正在承担国家或天津市重大项目。

6.建有科协组织。

1. 推荐渠道

1.本市各区科协负责组织推荐本区域内相关单位申报认定院士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

2.本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市科协所属学会可推荐成员单位、会员单位申报认定院士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

3.市管企业、中央驻津企事业单位等可直接申报认定院士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

四、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天津市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可在天津市科协网站查询）和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提交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2.申报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17:00前。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市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  苏雅宁 王黎明

联系电话：27114778 27121449

电子邮箱：skxqsyb@tj.gov.cn

通信地址：和平区和平路287号(邮编：300041)

附件：[1.天津市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申](http://www.tast.org.cn/tzgg/doc/003/000/087/00300008786_c240e5d1.docx" \t "http://www.tast.org.cn/tzgg/system/2019/09/10/_blank)

[报](http://www.tast.org.cn/tzgg/doc/003/000/087/00300008786_c240e5d1.docx" \t "http://www.tast.org.cn/tzgg/system/2019/09/10/_blank)材料要求

[2.天津市院士工作站申报表](http://www.tast.org.cn/tzgg/doc/003/000/087/00300008787_5211aec8.doc" \t "http://www.tast.org.cn/tzgg/system/2019/09/10/_blank)

3.天津市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表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

天津市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申报材料说明

一、天津市院士工作站申报材料

主要包括：《天津市院士工作站申报表》《建站合作协议》及相关材料。

（一）天津市院士工作站申报表

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1.企业建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等级的截图、企业审计报告首页、上年度研发费用信息、企业经济指标、科研人员信息。民营企业建站的还需有民营企业性质的认定，需提交股东及出资信息，股东信息复杂的还需提交企业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股东大会成员名单、股东出资额比例等证明材料。

2.非企业建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建站单位财务章的科研投入证明、加盖建站单位人事部门章的科研人员名单或相关材料。

3.相关资质证书，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或获奖证书等。

（二）建站合作协议

协议须有明确的建站目标、合作内容、合作期限（不少于3年）、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约定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协议由建站单位与院士本人签署。院士签约建立院士工作站须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相关规定。附件提供院士简介、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复印件。

1. 天津市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申报材料

主要包括《天津市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表》、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材料。

（一）天津市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表

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1.企业建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等级的截图、企业审计报告首页、上年度研发费用信息、企业经济指标、科研人员信息。民营企业建站的还需有民营企业性质的认定，需提交股东及出资信息，股东信息复杂的还需提交企业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股东大会成员名单、股东出资额比例等证明材料。

2.非企业建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建站单位财务章的科研投入证明、加盖建站单位人事部门章的科研人员名单或相关材料。

3.相关资质证书，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或获奖证书等。

（二）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推动我市重点产业或科技领域创新发展的建设目标、实施计划和具体技术创新项目等，建设目标、项目内容须与建中心单位业务领域一致。

（三）与顶尖人才项目合作协议

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顶尖人才（诺贝尔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奖获奖者，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图灵奖、拉斯克奖等国际大奖获奖者，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或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成员）开展重大项目合作，附件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顶尖人才简介、联系方式和身份信息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版式

1.申报书应为A4纸打印，胶装。

2.除合作协议、附件及材料中的表格外，其它申报材料格式:

**字体：**

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

一、×××××（黑体三号字）

（一）×××××（楷体\_GB2312三号字，加粗）

1.×××××（仿宋\_GB2312三号字，加粗）

（1）×××××（仿宋\_GB2312三号字）

**位置、行距：**

标题位置居中,正文两端对齐；

行距:固定值29磅（可根据文档排版的需要稍作调整，且申报书中各申报材料的格式应一致）。

**页面设置：**

页边距：上 3.7厘米、下 3.5厘米、左 2.8厘米、右 2.6厘米。

附件2

天津市院士工作站申报表

（使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推荐行距为固定值12-15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 | | | 邮编 |  |
| 联  系  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科技  人员  数量 |  | | 所属  行业 |  | | | |
| 单位资产（万元） |  | | | 上年度  科研投入（万元） | |  | |
| 单位  性质 | □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 | | | | | | |
| 建站  单位  简介 | 主要包括：1.建站单位基本情况，注册信息、主要业务领域及主要产品、资质及人员情况。2.建站单位自身研发或技术团队情况及主要研发人员情况表。3.上年度建站单位运营状况、研发投入情况。4.建站单位产学研合作情况、科研成果情况叙述及列表。5.院士专家工作站基本工作条件及主要研发、试验仪器设备情况叙述及列表。 | | | | | | |
| 院士  工作站主要  业务  领域 |  | | | | | | |
| 合作  院士  情况  简介 | 简要填写：姓名、年龄、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专业领域和科研成绩等。 | | | | | | |
| 院士  工作站主要  工作  内容 | 须与《建站合作协议》一致。 | | | | | | |
| 院士  工作站支撑  保障  条件 | 为合作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 | | | |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评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

天津市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表

（使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推荐行距为固定值12-15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 | | | 法人  代表 |  |
| 地址 |  | | | | | 邮编 |  |
| 联  系  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科技  人员  数量 |  | | 所属  行业 |  | | | |
| 单位资产（万元） |  | | | 上年度科研投入  （万元） | |  | |
| 单位  性质 | □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 | |
| 建中心单位  简介 | 主要包括：1.建中心单位基本情况，注册信息、主要业务领域及主要产品、资质及人员情况。2.建站单位自身研发或技术团队情况及主要研发人员情况表。3.上年度建站单位运营状况、研发投入情况。4.建站单位产学研合作情况、科研成果情况叙述及列表。5.院士专家工作站基本工作条件及主要研发、试验仪器设备情况叙述及列表。 | | | | | | |
| 院士  专家  协同  创新  中心  主要  业务  领域 |  | | | | | | |
| 合作  顶尖  人才  情况  简介 | 简要填写：姓名、年龄、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专业领域和科研成绩等。 | | | | | | |
| 院士  专家  协同  创新  主要  工作  内容、  预期  成果 | 须与中心建设方案、与顶尖人才项目合作协议一致。以及3年内项目合作期满续约或同时与其他顶尖人才开展合作的计划。 | | | | | | |
| 院士  协同  创新  中心  支撑  保障  条件 | 为合作顶尖人才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 | | | |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评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8月1日印发 |